

SDPR-2019-0140005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鲁人社规〔2019〕5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印发《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价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2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事处）

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健全完善符合技工院校教师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畅通技工院校教师职业发展通道，更加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人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90号）有关精神，结合我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经验，制定本评价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技工院校、技工教育教研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教育研究工作的在职在岗的专职兼职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第三条 我省技师学院与技工学校不再分别设置专业技术职务名称，采用统一的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讲师、讲师、高级讲师、正高级讲师。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三级实习指导教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凡符合条件的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可以申报评审上一级别生产实习课教师职务资格，生产实习课教师也可以申报评审上一级技术理论课教师职务资格。

第四条 坚持把师德放在评价的首位，引导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注重实践教学和技能人才培养实绩，注重职业素养的养成、工匠精神的塑造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注重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和工学结合的一体化教学方法，注重教学一线实践、参与职业技能大赛等经历。切实改变唯论文、唯学历倾向，不再将论文作为技工院校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而将职业技能竞赛成绩、参与教材开发和教学研究情况、指导学生实习的成果、专利成果、教案等作为评价条件。不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作统一要求。申报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应具有2年以上的班主任工作经历。

第五条 民办技工学校或公办技工学校中与学校签订有正式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并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教师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基本任职条件

第六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第七条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自觉遵守

教育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教学行为规范，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教书育人，注重身教，为人师表，以身作则。

第八条 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具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心条件。

第九条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并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

第十条 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等次均为合格以上。

第十一条 掌握和运用普通文化知识、教育学、心理学基本原理，自觉运用教育新观念和新理念，提高一体化教学能力，指导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二条 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取得继续教育学分。

第十三条 在教学过程中，能掌握现代化教学手段，具备一定的外语水平，并能根据本专业（职业）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任现职期间参加企业实践符合有关文件规定要求。

第十四条 教学工作量要求

专任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0 个标准学时，兼职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和研究的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专任教师的 1/2。

第三章 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评审评价标准

第十五条 正高级讲师评审评价标准:

(一) 教学教研要求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 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 10 年以上, 教书育人成绩显著。

2. 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 具有较高理论研究水平, 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前沿发展动态; 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和现代化教学手段; 教学水平高超, 教学业绩显著, 教学特色鲜明。

3. 在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 掌握技能人才培养规律, 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 指导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方面有创新, 并取得显著成果, 在本地区能起到专业(学科)带头人作用, 在指导和培养其他层次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4. 能够指导青年教师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 熟悉企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 技术理论课教师具有解决生产实践中具有一定难度技术问题的能力, 在技术革新方面有较大贡献。

5. 能够承担高级工以上职业培训任务。

(二)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 应具备下列 5 项条件:

1.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等工作并取得优异成绩, 获国家级教育教学三等奖以上 1 次; 或获省级教育

教学二等奖以上 1 次；或获设区市级教育教学一等奖 2 次；或获省级以上专业带头人称号。

2. 获省级以上综合表彰。

3. 担任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技师工作站负责人。

4. 获齐鲁首席技师、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等称号。

5. 主持或参与过学校本专业一体化课程教改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核心作用（排名前三）；

6. 参与省级以上精品课程、教学资源库、特色名校、示范专业群、高技能人才基地、世赛集训基地等项目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获得省级以上专项资金支持。

7. 获国家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五名、前三名；或获省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二名、第一名；或获设区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或获省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一等奖；或获省级说课、微课、示范课、教案、课件制作等比赛一等奖。

8.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五名、前三名；或作为第一位指导教师（团队项目可并列）指导学生获省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二名、第一名，或获省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一等奖。

9. 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 3 期以上（每期不少于 2 个月）；或者主持过企业攻关难题。

10. 参与国家级课题研究（排名前五）；或主持省级课题研究

1 项以上。

11. 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科技成果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以上（均为参与者排名前三）。

12. 参编 2 部以上省部级以上符合技工学校使用的统编教材或主编 1 部以上本专业的校本教材。

13. 获得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均为参与者排名前三）。

14. 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以上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或教育学术论文；或在国内 CN 期刊上发表过 3 篇以上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或教育学术论文。

（三）学历、技能等级要求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受聘高级讲师 5 年以上。

技术理论课教师具有相关职业（工种）技师以上技能操作水平。

第十六条 高级讲师评审评价标准：

（一）教学教研要求

1. 能对学生进行有效的思想道德教育和职业指导，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了解本学科前沿动态，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手段，教学经验丰富，教书育人成绩突出。

3. 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学改革创新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

4. 能够指导青年教师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熟悉企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技术理论课教师能协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合作研发。

5. 能够承担企业在职职工等群体的职业培训工作。

（二）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应至少具备下列 3 项条件：

1.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等工作，获省级教育教学三等奖以上 1 次；或获设区市级教育教学二等奖以上 1 次；或获设区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称号；或获设区市级以上综合表彰；或获校级综合表彰 2 次以上。

2. 担任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技师工作站负责人，或获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

3. 参与过学校本专业一体化课程教改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排名前五）。

4. 参与设区市级以上精品课程、教学资源库、示范专业群、高技能人才基地、世赛集训基地等项目建设，取得较好成效，获得设区市级以上专项资金支持。

5. 获国家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十名、前五名；或获省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五名、前三名；或获设区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或获省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二

等奖以上；或获设区市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一等奖；或获设区市级以上说课、微课、示范课、教案、课件制作等比赛一等奖。

6.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十名、前五名；或作为前两位指导教师（团队项目可并列）指导学生获省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五名、前三名，或获设区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或获省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设区市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 2 项。

7. 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 2 期以上（每期不少于 2 个月）；或者主持过企业研究课题，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8. 参与省级课题研究（排名前三）；或主持设区市级课题研究 1 项以上；或主持校级课题研究 2 项以上。

9. 获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均为参与者排名前三）。

10. 参编 1 部省部级以上符合技工学校使用的统编教材；或作为主要成员（副主编以上）参编过本专业的校本教材 1 部以上。

11. 在国内 CN 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或教育学术论文。

（三）学历、技能等级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

师（技师）班毕业；受聘讲师 5 年以上。

技术理论课教师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以上技能操作水平。

第十七条 讲师评审评价标准：

（一）教学教研要求

1.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本专业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教学方法，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

2.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承担教学改革研究任务，并在教学改革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3. 具有比较丰富的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方面的组织能力，了解企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积极承担职业培训任务。

（二）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应至少具备下列 2 项条件：

1.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等工作，获校级以上表彰 1 项以上。

2. 获国家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十名；或获省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十名、前五名；或获设区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五名；或获省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优秀奖以上；或获设区市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或获校级职业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一等奖。

3.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十名；

或获省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十名、前五名；或获设区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五名；或获省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优秀奖以上；或获设区市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 2 项。

4. 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 1 期以上（不少于 2 个月）。

5. 参与校级以上精品课程或教学资源库建设，并获表扬奖励。

6. 参与校级以上说课、微课、示范课、教案、课件制作等比赛之一并获表扬奖励。

（三）学历、技能等级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并在助理讲师岗位任教 4 年以上；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并在助理讲师岗位任教 2 年以上；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技术理论课教师具有相关职业（工种）中级以上技能水平。

第十八条 助理讲师评审评价标准：

（一）教学教研要求

1. 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理和方法，了解任教专业的基本情况，具有所教学科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课程设计合理，教学效果较好。

2. 基本胜任班主任工作。

3. 具有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方面的组织能力。

（二）业绩成果要求

任教以来教案规范齐备。

（三）学历、技能等级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见习期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具备硕士学位。

技术理论课教师具备相关职业（工种）初级以上技能水平。

第四章 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评审评价标准

第十九条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评审评价标准

（一）教学教研要求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 10 年以上，独立承担过预备技师及以上毕业课题指导工作，教书育人成绩显著。

2. 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知识，具有精湛的操作技能水平，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前沿发展动态；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和现代化教学手段；教学水平高超，教学业绩卓著，教学特色鲜明。

3. 在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掌握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指导一体化教学改革、技能教学研究方面有创新，并取得显著成果。在本地区能起到专业（学科）带头人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层级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4. 熟练掌握企业生产、服务流程，熟悉企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协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合作研发，指导过实验、实训、顶岗实习、社会调查或毕业设计等教学工作。培养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实绩突出，直接指导学生在企业进行专业技能、创新创业和教学实践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5. 能够承担技师以上职业培训任务。

（二）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应至少具备下列 5 项条件：

1.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等工作并取得优异成绩，获国家级教育教学三等奖以上 1 次；或获省级教育教学二等奖以上 1 次；或获设区市级教育教学一等奖 2 次；或获省级以上专业带头人称号。

2. 获省级以上综合表彰。

3. 担任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技师工作站负责人。

4. 获齐鲁首席技师、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等称号。

5. 主持或参与过学校本专业一体化课程教改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核心作用（排名前三）。

6. 在培养指导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提高技能操作水平和实习教学能力方面做出突出成绩，获得设区市级以上专项表扬奖励。

7. 参与省级以上精品课程、教学资源库、特色名校、示范专业群、高技能人才基地、世赛集训基地等项目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获得省级以上专项资金支持。

8. 获国家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五名、前三名；或省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二名、第一名；或设区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或省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一等奖；或省级说课、微课、示范课、教案、课件制作等比赛一等奖。

9.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五名、前三名；作为第一位指导教师（团队项目可并列）指导学生获省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二名、第一名，或省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一等奖。

10. 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 3 期以上（每期不少于 2 个月）；或者主持过企业攻关难题。

11. 参与国家级课题研究（排名前五）；或参与省级课题研究（排名前三）。

12. 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科技成果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以上（均为参与者排名前三）。

13. 获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均为参与者排名前三）。

14. 参编 2 部省部级以上符合技工学校使用的统编教材；或主编 1 部以上本专业的校本教材。

（三）学历、技能等级要求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受聘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5 年以上。

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技师技能操作水平。

第二十条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评审评价标准

（一）教学教研要求

1.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

2. 承担过预备技师及以上毕业课题指导工作，教书育人成绩比较突出。

3. 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开展实习教学研究和技术革新能力，并取得突出的成果，技能人才培养经验丰富。起到专业带头人的作用。

4. 熟练掌握企业生产、服务流程，熟悉企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协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合作研发，指导过实验、实训、顶岗实习，社会调查或毕业设计等教学工作。

5. 能够承担企业在职职工等群体的职业培训工作。

（二）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应至少具备下列 3 项条件：

1.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等工作，获省级教育教学三等奖以上 1 次；或获设区市级教育教学二等奖以上 1 次；或获设区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称号；或获设区市级以上综合表彰；或获校级综合表彰 2 次以上。

2. 担任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技师工作站负责人，或获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

3. 参与过学校本专业一体化课程教改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排名前五）。

4. 参与设区市级以上精品课程、教学资源库、示范专业群、高技能人才基地、世赛集训基地等项目建设，取得较好成效，获得设区市级以上专项资金支持。

5. 在培养指导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提高技能操作水平和实习教学能力方面做出突出成绩，获得设区市级以上专项表扬奖励。

6. 获国家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十名、前五名；或获省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五名、前三名；或获设区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或获国家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或获省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设区市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一等奖。

7.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十名、前五名；或作为前两位指导教师（团队项目可并列）指导学生获省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五名、前三名，或获设区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或获国家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或获省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设区市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 2 项。

8. 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 2 期以上（每期不少于 2 个月）；或者主持过企业研究课题，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9. 参与省级课题研究（排名前三）；或主持设区市级课题研究 1 项以上；或主持校级课题研究 2 项以上。

10. 获得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均为参与者排名前三）。

11. 参编 1 部省部级以上统编教材；或作为主要成员（副主编以上）参编过校本教材 1 部以上。

（三）学历、技能等级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受聘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5 年以上。

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技师技能操作水平。

第二十一条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评审评价标准

（一）教学教研要求

1.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本专业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教学方法，能够将弘扬工匠精神贯穿教学全过程，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比较好。

2.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承担教学改革研究任务，并在教学改革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3. 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能够胜任本专业实习课和工艺课的教学工作，并结合技能比武、技能竞赛等指导学生提高技能操作水平。积极承担职业培训任务。

（二）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应至少具备下列 2 项条件：

1.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等工作，获校级以上表彰 1 次以上。

2. 参与过学校该专业一体化课程教改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重要作用。

3. 获国家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十名；或获省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十名、前五名；或获设区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五名；或获省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优秀奖以上；或获设区市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或获校级职业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一等奖。

4.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十名；或获省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十名、前五名；或获设区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五名；或获省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优秀奖以上；或获设区市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 2 项。

5. 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 1 期以上（不少于 2 个月）。

6. 在培养指导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提高技能操作水平和实习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获得校级奖励。

（三）学历、技能等级要求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学历，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上任教 5 年以上；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教 4 年以上；或者具备大学

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教3年以上；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

具备相关职业（工种）技师以上技能操作水平。

第二十二条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评审评价标准

（一）教学教研要求

1. 掌握教育学生的原理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能在教学过程中弘扬工匠精神。

2. 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生产实习教学法，能够独立承担本职业（工种）部分实习教学。

3. 掌握本职业（工种）各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

4. 能够胜任班主任工作。

（二）业绩成果要求

任教以来教案规范齐备。

（三）学历、技能等级要求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学历，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上任教3年；或者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上任教2年；或者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上任教1年；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具有相关

职业（工种）高级以上技能操作水平。

第二十三条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评审评价标准

（一）教学教研要求

1. 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理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

2. 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生产实习教学法，能够承担本职业（工种）部分实习教学。

3. 了解本职业（工种）各种工具、设备机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

（二）业绩成果要求

任教以来教案规范齐备。

（三）学历、技能等级要求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学历、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具备相关职业（工种）中级以上技能操作水平。

第五章 破格晋升条件

第二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一）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

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二）本人获得或指导学生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名次；（三）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第二十五条 对于从企业聘用的具有工作经验的高技能人才，可按有关规定申报评审中级以上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职称。

第二十六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要求且不符合本文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相关条件的教师破格申报高一级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需任下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以上。
2. 任现职以来，各年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其中至少有 2 年年度考核为优秀。

（二）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除正常晋升条件外，应具备下列 5 项条件的 3 项：

1. 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技师工作站负责人。
2. 获齐鲁首席技师称号。
3. 获国家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第一名；或获国家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
4.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第一名；或指导的学生入选国家集训队。
5. 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科技成果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科技

成果奖1项以上（均为参与者排前三）。

第二十七条 破格申报的教师，在评审前应参加相应评审组织的业务答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调入技工院校担任同专业（工种）或相近专业（工种）教学的，经考核能胜任教学工作，转系列时暂免职业资格证书要求，但转系列后一年内应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九条 材料申报中若干问题说明：

（一）本标准资格条件中的工作年限、任职年限、课题结题时间等均截止到申报年度的年底。

本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方法：一般从学校毕业参加本专业技术工作起，计算至申报年度年底止；任职年限计算方法：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之日起（其间间断工龄必须扣除），计算至申报年度年底止；全脱产学习者，须将全脱产学习时间扣除。

（二）综合表彰指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优秀共产党员、杰出人民教师、模范教师、特级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农村教师、师德标兵、“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等。教育教学工作专项表彰指优秀校长、优秀班主任、

德育先进工作者等。

（三）表彰奖励、技能竞赛、学科竞赛等的主办单位应是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县级政府或其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即为县级以上的表彰奖励、技能竞赛、学科竞赛等；依此类推，逐级向上，依次为设区市级、省级和国家级。

（四）本文所指“以上”均含本级。

（五）参与的教科研项目、课题均须已结题。

（六）参加高级职称评审时须提报一节课（或一个课题、一个任务）的教学设计及与之相匹配的课堂教学视频（8-15分钟）。

第三十条 本评价标准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1 日印发

校核人：赵鲁伟
